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06 日

壹、前言

一、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求逐步轉化新的施政與監理思維，力求政策延續與前瞻創新二者兼籌並顧，成為數位經濟之重要基礎與帶動力量；本會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掌握數位匯流機會、健全傳播環境促進影視聽內容發展、促進數位匯流發展下的智慧應用與網路服務、匯流法制革新、以及數位與偏鄉弱勢近用權益維護」等五大施政主軸基礎，以期滿足市場需求，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等原則，確保寬頻網路普及；藉由「活化頻率使用」及「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等多項政策涵蓋工具，搭配「促進通訊基礎環境建設」舉措，以建構質優佈廣的寬頻基礎環境。

本會 107 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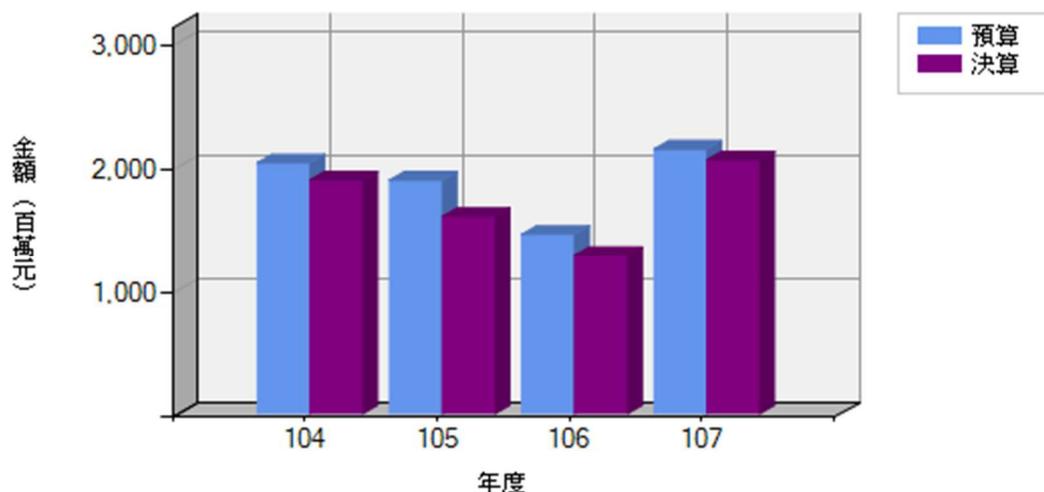
- (一) 促進數位匯流
-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二、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指標之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107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督導下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並討論後提出初核建議，對各項指標之初核燈號，除依行政院規定之燈號評估標準，並參酌 106 年度行政院之複核結果，完成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並經核定。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2,031	1,891	1,454	2,142
	決算	1,893	1,599	1,283	2,056
	執行率 (%)	93.21%	84.56%	88.24%	95.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96	1,107	674	928
	決算	982	914	627	888
	執行率 (%)	98.59%	82.57%	93.03%	95.6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78	437
	決算	0	0	0	470
	執行率 (%)	0%	0%	0.05%	107.55%
特種基金	預算	1,035	784	702	777
	決算	911	685	656	698
	執行率 (%)	88.02%	87.37%	93.45%	89.8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107 年度公務預算包括「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60 百萬元，以及科技計畫「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55 百萬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213 百萬元，合計預算數 928 百萬元，決算數 888 百萬元，執行率 95.69%；特別預算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21 百萬元及「保障寬頻人權」216 百萬元，合計預算數 437 百萬元，決算數 470 百萬元，執行率 107.55%（因特別預算係 2 年 1 期，第 1 年實現數 0.04 百萬元，其餘在 107 年繼續執行）。本會除上述經費辦理支用外，其餘則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預算數 777 百萬元，決算數 698 百萬元，執行率 89.83%。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2,142 百萬元，決算數 2,056 百萬元，執行率 95.99%。較 106 年度 88.24% 增加 7.75 百分點。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1.23%	36.51%	44.71%	28.24%
人事費(單位：千元)	591,236	583,832	573,636	580,595

合計	502	497	487	492
職員	470	468	458	465
約聘僱人員	9	9	9	9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3	20	20	1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數位匯流。

1、關鍵績效指標：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 1 份。

(2) 達成情形：

- A、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我國物聯網及 5G 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模式」座談會。
- B、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我國 5G 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會。
- C、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1 份。

(3) 達成效益：

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作為我國未來物聯網 (IoT) 與 5G 服務之相關監理規劃之參考。

2、關鍵績效指標：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完成 10MHz (1895-1905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	完成 20MHz (850-870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原訂目標值	10MHz	20MHz	30MHz	20MHz
實際值	25MHz	25MHz	30MHz	170MHz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化及雲端運算廣泛應用，推動行動通訊網路的高度普及與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的推陳出新，帶來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成長，造成無線電頻譜需求若渴，但頻譜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爰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以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需求與日俱增的趨勢。

(2) 達成情形：

- A.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5GHz 頻段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先進國家。
- B.完成 3.5GHz 頻段 (3.4-3.6GHz) 開放與 ST-2 衛星及專用電信間實證量測評估。

C.透過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該頻段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 3.5GHz 頻段。

(3) 達成效益：

本會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將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驅動新的未來應用，成為商業與社會數位化的關鍵，滿足社會大眾行動上網使用需求，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二)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或法規調整或措施調整或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或法規調整或措施調整或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1.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 2.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管制法規或措施調整；或 3.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
原訂目標值	--	--	3 項	3 項
實際值	--	--	4 項	4 項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或法規調整或措施調整或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1.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 2.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管制法規或措施調整；或 3.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促進健全產業發展的監理政策，並考量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情形，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草擬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2) 達成情形：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法規調整、措施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達 4 項，超出該指標之年度預定目標值（3 項），列述如下：

- A、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795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用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包括調降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降幅約 2.58%~2.8%、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66%~4.82%、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5549%~4.7438%、以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降幅約 30%。
- B、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陳報「107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7 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由 106 年度 63 元調降為 107 年度 59 元。
- C、本會研擬通訊傳播匯流 2 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本會出席立法院舉行之各次交通委員會審查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經多次審查會議後，「數位通傳法」於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
- D、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項，並分別邀請政府機關與公民團體、廣電產業與新興媒體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日辦理「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座談會，及登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3）達成效益：

- A、上述完成之資費調整方案，其中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價格調降新臺幣 9 元至 13 元，預估受惠用戶數約 342.8 萬戶，全體用戶一年受惠金額約新臺幣 4 億 5,123 萬元（3,760.3 萬元/月）；而電路批發價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之調降，讓電信或資訊業者皆得以租用更便宜電路及互連頻寬，組合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產業的創意發展。
- B、完成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修法，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完備台灣匯流產業與數位經濟基礎藍圖，加速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並接軌國際趨勢。
- C、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其內容包括政策目標規劃與匯流法制修法議題研擬事項，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

			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2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公布八大項之資訊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目標值之計算以年度完成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本年度計完成更新或增修 10 項資訊，實際達成率為 125%。

(2) 達成情形（實際達成率 125%）：

A、完成年度目標值 8 項資訊之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內容包括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

B、完成新增公布 2 項資訊-2G/3G/4G 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

C、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

(3) 達成效益：

A、總計完成更新或新增公布 10 項指標性資訊，實質提供學術研究、產業分析、市場趨勢洞察及國際相關業務評比等各方需求，並作為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及趨勢之最新參考資訊。

B、辦理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藉此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俾觀察消費者使用行為及趨勢，並可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經營概況與趨勢。

(三) 關鍵策略目標：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25%	80%
實際值	--	--	25%	2,05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督促電信審驗處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相關法規，提升全國新建築物光纖入戶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數。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2) 達成情形：

A、本會於 107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持續宣導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B、本會於 107 年 4、5、8、10 月執行各縣市電信審驗處之實地查核，本年度共計查核 16 處，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作業事項。

C、統計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止，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相較 104 年同類型件數 248 件（審查 160 件；審驗 88 件）成長比率達 2057%，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 2,096（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成長比率達 155%，亦達成年度目標（預定成長目標比率 80%）。

(3) 達成效益：

A、協調各縣市及相關公協會瞭解「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

B、使全國各縣市建管單位有一致性作法，共同提升全國建築物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85%	90%
實際值	--	--	95%	9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為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

民，並將各補助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讓更多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遠距媒體識讀學習，擴大識讀成效。

(2) 達成情形：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1731 號令公告受理 107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各申請案辦理情形如下：

A、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18 國家廣播文物館廣播媒體研習營」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3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5 人次，檢測及格計 35 人次，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1,915 元。

B、長榮大學「我是小小廣播員」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4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5 人次，檢測及格計 43 人次，及格率達 9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 萬 7,607 元。

C、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力覺醒—找回聲音的力量」於 107 年 7 月 03 日至 0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7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74 人，檢測及格計 71 人，及格率達 9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8 萬 1,370 元。

D、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18 新永安 FUN 暑假-小記者大視野」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8 月 16 日至 17 日分 2 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3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3 人，檢測及格計 43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6,607 元。

E、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說學又逗唱，學力滿滿滿」媒體識讀教育活動於 107 年 8 月 4、11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20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20 人，及格人數 119 人，及格率為 99%，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6,355 元。

F、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會的守望者_大眾媒體」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4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0 人，檢測及格計 40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 萬 6,994 元。

G、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接納認同不同族群文化」講座於 107 年 7 月 7 日、8 月 4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2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4 人次（採隨堂檢測方式，每場次有 3 堂課），檢測及格計 367 人，及格率達 95.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0,875 元。

H、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主播夏令營」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8 月 10 日至 12 日分 2 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7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75 人，檢測及格計 75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0 萬 5,550 元。

I、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7 日分 10 場次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82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82 人，及格人數 476 人，及格率為 99%，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6 萬 5,000 元。

J、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小小記者體驗營」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3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4 人，及格人數 34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4,010 元。

K、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08 日、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22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

確觀念檢測計 217 人，檢測及格計 207 人，及格率達 95%，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7,000 元。

L、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電視新聞主播換我做」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2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42 人次，檢測及格計 42 人次，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 萬 2,441 元。

(3) 達成效益：107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71 萬 7,014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 12 件，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5,724 元；另 107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46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591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552 人次，及格率達 98%，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90%），達成度 100%，並完成補助案教材公告作業，且各補助案經申請人廣為宣導，獲國內大眾傳播媒體與參加學員之正面論述肯定：

A、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力覺醒—找回聲音的力量」活動，獲中央社、原民台、中視、華視、中國時報、中時電子報、聯合報新聞網、天下雜誌、明鏡新聞等多家媒體報導。

B、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獲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民議新聞」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0 日、9 月 3 日特別報導。

C、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主播夏令營」兩梯次活動均獲地方新聞台「港都新聞」報導，參與家長也給予活動極大支持與認同。

D、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課程結束後參加人員填寫活動滿意度問卷，對於教師授整體表現滿意度平均 4.4 分，課程內容滿意度平均 4.3 分（最高 5 分，最低 1 分）。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12 場。【實際會議次數÷12×50%】 2.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4 場。【實際會議次數÷4×50%】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透過本會與公務機關協調機制，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透過本會與公務機關協調機制，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2) 達成情形：

- A、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議，電信業者提出 100 點需協調站點，本會協助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點。
- B、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全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並改善臺鐵南迴線 5 站點之訊號。
- C、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針對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頒予獎項並予以肯定

(3) 達成效益：

- A、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
- B、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四)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消費者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說明】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說明】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說明】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

			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3 項	3 項	2 項	2 項
實際值	3 項	3 項	2 項	2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說明】1.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2.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包括：

- A、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 B、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2）達成情形：

本年度已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包括一、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實際完成 48 件。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正確性須達 98%以上，實際完成 450 件，準確率達 100%。

詳細情形如下：

- A、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件之相關及服務契約修正。
- B、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2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 C、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業者共 2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 D、完成智慧型網路服務業者共 1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 E、完成電路出租業務業者共 1 件之相關服務契約修正。
- F、完成市內網路業務業者共 4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G、完成電路出租業務業者共 4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H、完成長途網路業務業者共 4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I、完成國際網路業務業者共 3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J、完成寬頻上網業務業者共 2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K、完成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業者共 3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L、完成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業者共 3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M、完成 E.164 網路電話業務業者共 2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N、完成智慧型網路服務業者共 2 件之相關營業規章修正。
- O、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等 5 家業者及行動寬頻業務（4G）5 家業者之營業規章修正共 10 件。
- P、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A)、查核對象：固定通信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及新世紀資通共 4 家經營者；行動通信部分，計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共 5 家經營者。

(B)、查核項目：帳單之正確性。

(C)、完成如下查核結果：

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固網業者 150 筆、行網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3) 達成效益：

透過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改善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原訂目標值	--	--	70%	72%
實際值	--	--	96.24%	94.0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按施政計畫預定工作規劃，針對已完成之研討會進行滿意度調查；其內容包括有：研討會是否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是否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瞭解性平知識、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分項進行調查、統計及成效評估。
- (2) 達成情形：本案研討會共計有 138 位業者參與，回收調查問卷 87 份，其整體滿意度 94.02%，達成率計算方式=（問卷各項平均滿意度÷問卷總項個數）×100%=（95.4+91.95+93.1+93.1+96.55）÷5=94.02%；各分項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A、課程內容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5.4%；
 - B、符合期待與需求之滿意度為 91.95%；
 - C、研討會具實用性，對執行職務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3.1%；
 - D、參與本次研討會，整體而言有所收穫之滿意度為 93.1%；

E、對本次研討會整體安排之滿意度為 96.55%。

(3) 達成效益：

A、本案年度目標：辦理有關電視節目製播及營運發展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協助業者增加法律及專業知能，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維護收視權益。

B、本案成效：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 94.02%，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問卷結果顯示施政計畫目標確已有效達到。

C、本年度研討會以「精進內容、創新營運模式」之核心價值規劃，其中彙整過去一年來民眾陳情之案例分享，搭配相關法令的解說，有助於電視業者更精準地掌握內容製播。3場分別以兒少保護、馬賽克處理、創新營運管理為主題的專題研討，透過與談人與電視業者交流互動，取得製播創意與民眾收視觀感的平衡。性別平權專題課程協助電視業者掌握製播節目之界線，避免出現物化或歧視性別之情形。

D、藉由每年舉辦研討會進行案例互動交流，強化業者自律意識，提升節目品質，成效尤佳。

3、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95%	9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95%以上。【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合格率 =（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 / 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2) 達成情形：

A、107 年 3 月 30 日本會 107 年度行動寬頻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業奉核定施行。

B、107 年辦理「行動寬頻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行政查核 20 座電信機房，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已全數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20 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

(3) 達成效益：

A、查核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管理及資通安全，降低固定通信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

B、有效提昇行動寬頻業務之資通安全防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 (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bps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 ×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 (約 500 公尺) 為下行速率 12Mbps 之可供裝距離。	20Mbps 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原訂目標值	90%	10 點	40%	50%
實際值	96.02%	20 點	74%	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 (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20Mbps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 ×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 (約 600 公尺) 為下行速率 20Mbps 之可供裝距離。

(2) 達成情形：

本年度已達成 50%寬頻上網涵蓋率，達成度 100%。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3) 達成效益：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4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2 個點），並達成 78% 寬頻涵蓋率。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花東地區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x100%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原訂目標值	22 件	30%	35%	75%
實際值	46 件	46.36%	75.23%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2) 達成情形：

本會廣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7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4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

(3) 達成效益：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 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廣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等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原訂目標值	--	--	2,000 個	2,100 個
實際值	--	--	2,103 個	2,462 個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辦理網站無障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軟體，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提供各機關網站申請與管理無障礙網站標章作業。

(2) 達成情形：

107 年度合約目標 2,700 件，實際值 2,462 件，達成度 91.18%

衡量標準：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A. 賡續依據現行「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持續旨案服務不中斷：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462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625 件。

B. 辦理 6 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暨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說明會；辦理 10 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訓練課程；辦理 40 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C. 召開 4 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

(3) 達成效益：

全數擬定工作目標皆有達成。為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賡續加強辦理旨案無障礙網頁檢測與認證標章核發服務。推動無障礙網頁計畫與本會整體施政目標一致，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會促進資通訊普及服務，使全體國民得以享有資訊近用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無障礙環境。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

		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原訂目標值	--	18%	18.5%	19.3%
實際值	--	19.07%	19.14%	20.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考量上網申辦服務為政府推動便民服務之一環，納入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兩項服務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之範圍。

(2) 達成情形：

依預定時程，達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經統計，107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6.41%，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4.20%，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0.30%。

(3) 達成效益：

提供業者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5.11%	49.73%	17.8%	99.48%
達成度	100%	55.25%	19.78%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資本門預算數 246.15 百萬元，實現數 244.80 百萬元，保留 1.27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0.08 百萬元，執行率 99.48%，已達原訂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0%	4%	4%	3.7%
實際值	2.6%	0%	0%	0%
達成度	97.35%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辦理本會 108 年度公務預算歲出概算編報數 9 億 6,129 萬 5 千元(含基本運作需求 6 億 6,039 萬 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3 億 90 萬元)，較 108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9 億 4,181 萬 5 千元(含基本運作需求 6 億 6,039 萬 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2 億 8,142 萬元)，超出 1,948 萬元，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因應 5G、IoT 演進，以政策推動 5G 通訊產業之發展及網路治理迫在眉梢，新增編列「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科技計畫，以致編報概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所致。如僅考量基本運作需求，則未超出 108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故本指標之達成值： $(660,395 \text{ 千元} - 660,395 \text{ 千元}) / 660,395 \text{ 千元} \times 100\% = 0\%$ ，已達原訂目標值。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8,200		112,730		
(一) 促進數位匯流	小計	0	0.00	2,600	100.00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0	0.00	2,600	100.00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0	0.00	0	0.00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小計		0	0.00	0	0.00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建構通訊傳播服務發展基礎調和監理架構	0	0.00	0	0.00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	0	0.00	0	0.00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小計	800	100.00	800	100.00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0	0.00	0	0.00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800	100.00	800	100.00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	0	0.00	0	0.00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小計	400	100.00	400	100.00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0	0.00	0	0.00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落實通信業者帳戶查核與資料保護	0	0.00	0	0.00	
	落實節目內容規範認知暨製播經驗交流	400	100.00	400	100.00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0	0.00	0	0.00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小計	17,000	91.59	106,930	54.47	
	推動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	0	0.00	0	0.00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0	0.00	88,950	45.89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17,000	91.59	17,980	96.89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小計	0	0.00	2,000	100.00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0	0.00	2,000	100.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1、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物聯網及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邀集產業界人士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我國物聯網及 5G 垂直領域應用電信服務模式」座談會，及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我國 5G 發展頻譜需求及拍賣設計關鍵因子探討」座談會。
- 2、完成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第五代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 3.5GHz 頻段 (3.4-3.57GHz) 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 (5G) 發展基礎。本會將持續觀測國際發展趨勢，規劃整備行動通信頻譜資源，並逐步釋出，以滿足我國通訊產業發展需求。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法規調整、措施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達 4 項，包含：

- 1、10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795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調降市場主導者電路批發價格等。
- 2、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7 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由 106 年度 63 元調降為 107 年度 59 元，並經本會委員會議確認。
- 3、本會草擬之「數位通傳法」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以接軌國際趨勢。
- 4、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 (綠皮書)」，並登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 1、本計畫所公布之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消費者使用概況、2G/3G/4G 行動通訊市場統計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等資訊，皆為重要之年度最新統計數據，本會並據以提供國際主要機構如 ITU 資料庫參考運用、出席國際會議如 APEC TEL 國際交流場合之議題討論及國內外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之加值分析應用。
- 2、本會出版品如績效報告、市場報告或官網公布之重要統計分析資訊，如通訊傳播統計及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概以本計畫所更新公布之通訊傳播相關資訊為主要參考數據架構，進行供需面比較及產業現況分析。
- 3、本年度計辦理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 4 類市場調查及 4 場專家座談會議，藉此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俾觀察消費者使用行為及趨勢，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經營概況與趨勢，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1) 鼓勵電信業者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投資，提升行動上網服務品質。
 - (2) 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加劇市場競爭，建議放寬有線電視管制，鼓勵業者提供差異化服務。
 - (3) 完整配套政策導引 OTT-V 產業發展，擴大我國內容產製規模。
 - (4) 持續推動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鼓勵業者產製更多元、優質之內容，滿足閱聽眾之期待。
 - (5) 加強媒體識讀與網路識讀向下紮根工作，培養專業種子教師。
 - (6) 參酌其他國家持續性作法，全方位提升國人對資安之重視。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1、本會持續向各縣市建管單位要求起造人依「光纖入戶」規定審驗，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
- 2、使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作法，有助於實現行政院「光纖入戶」政策目標。

（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 1、明確訂定「受理媒體識讀補助申請」公告，以為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申請及結報之準據：本補助案辦理目的係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共同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並鼓勵補助對象至偏遠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媒體識讀推廣活動，若本案申請者之推廣活動於偏遠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舉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為鼓勵更多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遠距媒體識讀學習，擴大識讀成效，補助「數位教材推廣費」讓申請單位將課程內容製作成數位影音於網路媒體公開播放。本會「公告受理 107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下達，並自當日起受理補助申請，107 年度核准補助並完成結報之申請案計有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12 件，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5,724 元。前述受補助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及人民團體邀請研習之對象有社會大眾、偏鄉弱勢學童、教師、社會青年及銀髮族，規劃課程主題有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安排之師資均具有其專業性，課程資料並上載本會網站供參。107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46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591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552 人次，及格率達 98%。
- 2、運用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院校、人民團體之專業知識及現有資源，共同提升在地民眾媒體素養：
 - （1）、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18 國家廣播文物館廣播媒體研習營」，107 年 4 月 28、29 日於國家廣播文物館舉行，兩天的營隊課程共吸引 35 位來自高雄、嘉義縣、市的民眾報名參加，由擁有豐富媒體行銷經驗的 25X40 藝文空間負責人黃逸蓁老師以實務經驗分享操作案例，讓學員學習如何用故事達到行銷目的；接著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管中祥老師，教學員判別媒體操作新聞分為主觀及客觀等不同模式，對於媒體報導的新聞事件不宜全盤接收，要有自己的判斷力去了解與發掘新聞的真象；第二天課程由公共電視新聞企劃王建雄老師教導學員如何用鏡頭說故事，並親自教導學員取景方式及角度，學習新聞要提供給閱聽人的資訊及呈現的效果，下午，則由中央廣播電臺公關企劃組專員劉湘梅老師，指導學員了解錄音設備及操作技巧，並讓學員操作錄音設備，實際體驗當廣播主持人，並開放學員於透明播音間外，共同聆聽學員口條及觀摩各自的播音技巧。
 - （2）、長榮大學「我是小小廣播員」活動，107 年 5 月 27 於長榮大學長榮之聲電台舉行，總計 45 位來自台南市的國小學童報名參加，此次活動以廣播媒體為主進行討論，課程分為兩部分：廣播的現況與播音技巧、廣播廣告實作。邀請資深廣播節目企劃及主持人講授目前廣播現況與播音技巧練習，並利用長榮之聲廣播電台進行實作課程，讓參與活動之小學生由實際助理協助至長榮之聲電台體驗製播廣播廣告，透過說明與實作的過程，讓學員除能理解廣播媒體的獨特性外，也能使用廣播媒體進行發聲。
 -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補助辦理「臺師大第七屆媒體素養營《原力覺醒—找回聲音的力量》」，本活動 107 年 7 月 3 至 5 日於台東縣大武國中舉行完成，總計 74 位學童報名參加，學員們熱情奔放的能量感染了整個營隊的活動氣氛，使學習效果更

好，營隊講師於課程教案中設計一些小活動，如畫畫、用照片說故事、短片播放，甚至邀請學員上台發表，吸引學員的目光。而營隊所設計的點數積分賽，更是讓學員們面對課程的議題瘋狂搶答，勇於表達自己對於媒體素養的看法，以獲得團隊最高榮耀。除了課程講師的教學之外，亦有講座助理從旁協助，成果發表時學童皆有完整的發表出該組的故事理念，使得營隊課程圓滿完成。

- (4)、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2018 新永安 FUN 暑假一小記者大視野 兒童電視研習營」，本活動 107 年 07 月 26 日-27 日、08 月 16 日-17 日於新永安有線電視、高速公路局種子概念館舉行完成，總計 43 位學童報名參加，兩梯次各兩天兒童媒體營，活動內容除了安排媒體識讀、國語正音、配音教學課程之外，更特別規劃了戶外教學與實地採訪課程，讓孩子透過實際採訪、撰稿、配音、剪接至完成製作，過程增進孩子們對於媒體環境與內容製作有正確的認知。講師部份，媒體識讀課程邀請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吳裕勝與陳明鎮為小朋友們上課。陳老師在課程中為小朋友設計盲飲活動，看學生是否能分辨兩種不同可樂，以說明廣告會影響觀眾的偏好，獲小朋友熱烈回應。而國語正音及配音教學，講師由廣播節目主持人方盈擔任。
- (5)、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說學又逗唱，學力滿滿滿」媒體識讀講座，本活動 107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11 日於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完成，共吸引 120 位民眾報名參加，第一場活動的王振全老師現場演繹了各種形式的說唱藝術，不僅博得滿堂彩也加深學員印像，最直接的口語傳播、文化碰撞，將相聲巧妙帶入台人普遍生活經驗、多元民族融合，再經由媒體推播，豐富學員對於表演藝術的認知。第二場活動的吳政憲老師由田野調查為出發點，探索媒體鮮少報導的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部落，在電影狂潮後的真實樣貌；蘇全鎮老師則以歷史考古學的角度，從其珍藏的文物中拚湊台灣訊息傳播的演變歷程。
- (6)、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會的守望者_大眾媒體」，本活動 107 年 07 月 20 日於竹南鎮公義路 232 號（靜心康復之家）舉行完成，邀請電視節目製作人陳忠治擔任講師，共 40 位該協會會員、社區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參加活動，課程中，講師以影音履歷表自我介紹開場，說明時下個人媒體在生活中廣泛運用之現況，一旁有傳播系學生錄影，同步製作講師個人影音，演繹大眾影音前置作業過程，從圖、文、影、音四大素材解構、組合製作，讓參與者認識媒體與了解媒體的功能，了解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懂得保護自己、尊重他人，增加回歸社會的信心和能力。
- (7)、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媒體識讀講座-尊重接納認同不同族群文化」，本活動 107 年 07 月 07 日、08 月 04 日於鳳鳴廣播電台舉行完成，共吸引 128 位民眾報名參加。第一場活動安排 3 堂課程，第一堂由講師許珍妮與曾馬蘭，分享泰國文化；第二堂課由越南新住民陳琳鳳，分享新住民朋友融入台灣社會的心路歷程；第三堂課則由留學德國的講師-宋淑明，分享在國外的生活經驗；第二場活動安排來自柬埔寨的徐閣芸、越南的鄧安芷、印尼的徐菁瑩三位講師分別講述其母國的文化傳統，希望藉由此次機會讓大眾能進一步認識這些國家文化，並尊重接納不同族群的文化，另為使更多民眾了解本場活動「尊重接納認同不同族群文化」觀念，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將兩場次之授課實況錄音，分別於 7 月 7 日、8 月 4 日上傳刊登於鳳鳴廣播網站（網址：<http://www.fengmin.com.tw>）。

- (8)、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小小主播夏令營」，本活動 107 年 07 月 20 日-22 日、08 月 10 日-12 日於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舉行完成，共吸引 75 位高雄市的國小學童報名參加。藉由相關媒體課程，讓學童認識新聞製作流程，並深入了解記者、主播的工作內容，同時透過採訪、撰稿、播音及播報新聞等實務工作訓練，加強學童的表達能力，並強化個人自信心，提升兒童媒體識讀素養，三天的課程除了在教室裡學習基礎課程外，也安排了國立科工藝博物館親身採訪體驗，讓小記者自行邀請民眾接受採訪，也撰寫戶外採訪之主播稿，在老師指導下為新聞畫面配音，今年的課程中更加入了肢體表演課，讓孩子在遊戲中以肢體表達自己，藉由這些不同的課程學習每個領域的技巧與知識。
- (9)、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本活動 107 年 08 月 03~09 月 07 日分 10 場於南投縣內社區活動中心舉行，主辦單位與南開科技大學合作，借重其推動樂齡學習多年的經驗，加強銀髮族媒體資訊常識的宣導，總計 482 位民眾報名參加，參與人數比預期人數 350 人踴躍，因以銀髮族為主要宣導對象，所以參與對象年齡普遍較高，參與最高年齡者 94 歲，65 歲以上比例也達 96%，參與人數中男女比率約為 1：4，南投地區早期以務農為主，所以居民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甚至有部分民眾不識字，其普遍對於媒體識讀的常識較為缺乏，所以有這樣的機會向民眾宣導媒體識讀的觀念，大部分參與者皆覺得十分受用，各社區關懷據點也希望爾後仍能有類似活動在據點中舉辦。
- (10)、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助辦理「媒體識讀小小記者體驗營」，本活動 107 年 9 月 29 日於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舉行，共 34 位台中市偏鄉小學師生參加，邀請實務界講師林煥文說明新聞媒體環境，讓同學們了解媒體現狀，並建立媒體識讀及媒體近用觀念，另邀請知名主播記者顏禎佑進行新聞編採體驗教學，建立媒體製播概念，拉近城鄉教學資源差距；教育學員近用並解讀通傳媒體，養成獨立思考的習慣。
- (11)、長榮大學 107 年度申請補助辦理「電視新聞主播換我做」，本活動 12 月 1 日於長榮大學數位影音中心舉行完成，本活動參加學童分別來自高雄市甲仙國小、金山國小、台南市光榮國小及山上國小總計 42 位國小學生報名參加，當日課程以電視媒體為主進行討論，課程著重實務操作，先由講師透過與同學間的問答互動說明何謂新聞以及新聞如何產生，接著說明電視新聞主播播報技巧，另於活動手冊刊載新聞簡史傳遞媒體識讀相關知識，第二階段課程由講座助理帶領參加學童於長榮大學數位影音中心進行新聞播報實作。
- (12)、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申請補助辦理「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本活動 107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08 日、10 月 30 日於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市立民德國中、長榮大學舉行完成，共吸引 228 位民眾報名參加，第一場活動由黃瓊慧講師授課，以廣告、偶像劇中的例子凸顯性別刻板印象無所不在，引導與會者了解媒體所呈現的性別刻板印象，藉以思考如何獨立辨識及不受其影響；第二、三場活動吳怡靜講師藉由影片橋段讓與會者認識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之區別，也讓與會者體認尊重的必要性，並知道如何解讀媒體所呈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自身「媒體識讀自主性」。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 1、本會 107 年度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議，協調 100 處公有建物土地站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

- 2、協調臺鐵局與鐵道局釋出鐵道沿線土地、隧道及建物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並於 107 年 10 月前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及改善臺鐵南迴線 5 站點之訊號。
- 3、107 年 10 月 3 日針對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頒予獎項並予以肯定。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1、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已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及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智慧型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業務業者共 4 家相關服務契約修正，修正重點如下：完成修正服務契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6 條、第 35 條、第 23 條，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 明定經營者於增值服務締約前階段，以贈送、體驗或試用等名義無償提供予用戶使用，應於收費前取得用戶同意。
 - (2) 新增電子憑證及電子簽章除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區域之消費者，俾使得以申辦，進而享有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外，另可更降低原本查核雙證易遭偽冒之風險以達防弊目的，實利於未來服務之推動及電信競爭力提升。
 - (3) 增列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相關異動事項。
 - (4) 用戶辦理市內網路業務時，本國及外國自然人與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所應檢附之證件。
 - (5) 明訂依當事人申請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且雙方對此意思表示合致者，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又當事人間亦可約定終止租用日期。
 - (6) 因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原因停止通信服務月租費之減收標準規定。
- 2、如期完成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 (1) 107 年度如期完成固定通信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之帳務查核。
 - (2) 本次帳務查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 (3) 如期完成電信業者之帳務查核，將有效促使業者提高計費之正確性，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 1、年度目標：辦理有關電視節目製播及營運發展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協助業者增加法律及專業知能，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維護收視權益。
- 2、研討會課程設計：於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課程安排如下：
 - (1)、專題演講 1 場：
「掌握法規，節目廣告一把罩」：無線及衛星頻道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規自 106 年訂定或修正施行業已年餘，另有關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亦發布施行近兩年，為強化電視事業對相關法規的理解俾利掌握，由本處黃金益處長講授法規及業務議題。
 - (2)、專題研討 3 場：
 - (A) 「腥羶色 OUT 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媒體空間」：隨著創意多元的想法激盪，電視內容不斷推陳出新；然而部分可能帶有性意涵之虞的手遊廣告、或者

是物化女性的綜藝節目，經常是本會受理申訴案件的大宗。為協助媒體能夠多些優質內容，少些腥羶色，本場專題研討邀請節目實務工作者－製作人周力康、兒福聯盟黃韻璇執行秘書、三立電視蔡苑瑩總監與美商超躍公司關淑儀經理及衛星公會廣告自律委員會鄭資益主委共同與談。

(B) 「馬不馬？學問大」：隨著兒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明文禁止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後，電視媒體基於自律而自主的在新聞報導畫面打上馬賽克。惟近期本會時常接獲民眾反映，如果嫌犯臉上都打上馬賽克，人們如何避免再度受到傷害？為了解馬賽克處理的標準，本專題研討邀請司法法院李明益法官、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劉穎芳主任檢察官、台北藝術大學劉蕙苓教授、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詹怡宜主任委員及電視學會新聞委員會胡婉玲主任委員共同與談。

(C) 「頻道營運與管理-利潤極大化、理性受限、集團化」：後數位匯流時代，透過網路提供的數位應用服務正在各行各業間遍地開花，而在影視音數位應用服務中，Netflix 提供影音串流服務的成功經驗值得國內媒體參考應用。本場專題研討特地邀請 Netflix 亞太地區郭又銓董事總經理分享公司治理經驗，同場研討中，還邀請劉立行教授、資策會鍾曉君分析師、東森電視賴秀貞總監、福斯傳媒台灣分公司劉慧婕副總經理共同與談。

(3)、專題課程 1 場：「從法律觀點看電視節目中的性別平權」

近年性別平權意識抬頭，政府積極宣導尊重性別平等相關觀念，為避免節目及新聞報導中因不熟悉法令或刻板印象而產製性別歧視的內容，邀請熟諳性別相關法律的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學系主任吳志光教授擔任講座。

(4)、綜合座談 Q&A：由本會人員即席回復與會電視從業人員現場提問。

3、活動成效：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 94.02%，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問卷結果顯示施政計畫目標確已有效達致。

(1)、各分項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A) 課程內容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5.4%；

(B) 符合期待與需求之滿意度為 91.95%；

(C) 研討會具實用性，對執行職務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3.1%；

(D) 參與本次研討會，整體而言有所收穫之滿意度為 93.1%；

(E) 對本次研討會整體安排之滿意度為 96.55%。

(2)、本年度研討會以「精進內容、創新營運模式」之核心價值規劃，其中彙整過去一年來民眾陳情之案例分享，搭配相關法令的解說，有助於電視業者更精準地掌握內容製播。3場分別以兒少保護、馬賽克處理、創新營運管理為主題的專題研討，透過與談人與電視業者交流互動，取得製播創意與民眾收視觀感的平衡。性別平權專題課程協助電視業者掌握製播節目之界線，避免出現物化或歧視性別之情形。

(3)、藉由每年舉辦研討會進行案例互動交流，強化業者自律意識，根據本會核處統計資料顯示，電視事業核處案件從 106 年的 78 件降為 107 年的 44 件，顯見藉由每年的研討交流，已經有效減少電視事業違規案件，提升節目製播品質，成效顯著。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1、本會為建立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量，參照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安專章規定，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完備資安法規環境。
- 2、本年度為督促行動寬頻業者落實資安專章相關規定，本會辦理查核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管理及資通安全，以降低固定通信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於 107 年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20 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有效提昇行動寬頻業務之資通安全防護，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4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2 個點），並達成寬頻涵蓋率。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7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4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以期讓花東地區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1、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103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602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100 件。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462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625 件。
- 2、辦理 10 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暨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技術規範」說明會；辦理 6 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訓練課程；辦理 30 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完成拍攝 3 部推廣短片。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業者藉由網路進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服務，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節省到本會辦理證件時間及金錢外，更可以節省交通流量，節能減碳，經統計，107 年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0.30%。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促進數位匯流	(1)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
		(2)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	---
2		(1)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2)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	---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
		(2)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	---
		(3)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	---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2)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	---
		(3)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0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16	100.00	10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8	80.00	0	0.00	0	0.00
		複核	12	75.00	8	80.00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6.25	2	20.00	0	0.00	0	0.00
		複核	4	25.00	2	2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 107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16 項，整體而言，綠燈項目有 15 項，占 93.75%，黃燈項目有 1 項，占 6.25%，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健全電信監理機制，全面提升資訊服務方面：

「電信管理法」(草案)鬆綁過去電信事業之高密度管制，由特許、許可制修正為登記制，降低參進門檻，並納入諸如頻譜共享機制、允許無線電頻率出租、出借或改配等機制。將有利垂直產業發展及電信事業經營之靈活性，營造有利發展增值、資訊服務之環境，期可使消費者享受更優質行動寬頻服務。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方面：

產業發展資訊之整備，係著重於長時間且定期性蒐集、更新、累積與分析重要關鍵產業資訊，作為測量產業脈動，觀測產業發展動向之重要基盤工作；亦為各國因應現行國際間高度競爭與產業快速變化趨勢下，擬定該國家前瞻發展政策與修整當前相應策略工具、微調法規等重要公共行政決策之主要客觀參據來源。綜觀歐美主要國家之通傳監理機關（如 Ofcom、FCC）與 WEF、ITU 等重要國際評比發布機構，均就通傳市場之重要產業發展評量面向，建構以固定項目為主之產業資訊蒐集架構，長時且定期進行各資訊項目之資料蒐集、整理、更新、累積及發布等攸關產業發展之資訊整備工作。考量我國通傳產業發展難以置身國際通傳產業發展潮流之外，產業分析資訊架構建立與資訊衡量內涵須與國際接軌，所蒐集之資訊項目亦須與國際主流資訊項目一致，方具跨國資訊分析比較價值，並利於尋求產業最佳發展策略與契機。同時為因應國際趨勢變化，持續提升我國通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達成「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之施政目標，本會乃以「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為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並比照前開先進國家監理機關與國際評比機構之蒐集資料架構與項目，訂定八大項之資訊內涵，並以定期檢視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且依據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因此前揭衡量標準與作業內容甚為明確，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與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之重要性與意義十分重大，作為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之衡量標準，尚屬合宜。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方面：

依行政院評估意見，本會業於 104 年、105 年分別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使得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以完備政策實施之法規環境。另關鍵績效指標，行政院建議以最新（年度）資訊為衡量標準，本會已依示納入衡量標準。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為止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較上一年度同類型件數 2,096（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成長比率達 155%。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方面：

- (一) 本會 107 年邀集業者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會議共 34 次（行動通信 22 次、固定通信 12 次），並就相關客訴問題納入檢討修正業者服務契約，並如期完成行動寬頻業務修正服務契約共 7 件、固定通信業務修正服務契約共 4 件，修正相關條文共 6 條，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本會將持續關注民眾與電信業者間之消費爭議，並適時檢討修正服務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本會 107 年邀集 4 家固定通信業者召開 5 次會議，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修訂條文，並如期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修正共 28 件。
- (四) 本會將持續檢討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 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明年將持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及 5G 發展整體監理政策研析報告」1 份，符合 107 年度規劃完成「提出活化我國匯流監理法制架構、釋照政策及促進產業創新之初步政策架構調適研析規劃報告 1 份」之績效目標。後續將以研析報告為基礎，持續研析 5G 釋照作業及相關監理規範之具節細節，並完成 5G 頻段之釋照作業。

（二）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本會將持續觀測國際發展趨勢，規劃整備行動通信頻譜資源，並逐步釋出，以滿足我國通訊產業發展需求。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相關配套措施調整項目數合計達 4 項，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預定 3 項），包含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通信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案、完成「數位通傳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奠定未來台灣匯流產業與數位經濟基礎。本會將持續觀測國際發展趨勢，調整採取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二）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 1、本計畫績效指標之執行，均依預定進度甚且提前完成公布相關資訊（含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消費者使用概況、行動通訊市場統計及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等資訊），所公布資訊皆為重要之年度最新統計數據，除提供國際主要機構資料庫參考，並用於出席國際會議或國際交流場合之議題討論及國內外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之加值分析應用。
- 2、本年度擴大辦理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市場調查及專家座談會議，藉此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俾觀察消費者使用行為及趨勢，由消費者端瞭解產業經營概況與趨勢，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與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之重要性與意義十分重大。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1、鑑於每年全國新建築物起造案件因景氣榮衰而有所不同，但為提升績效指標，未來衡量指標將修訂為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 $(\text{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 - \text{前年度同類型件數}) \div \text{前年度同類型件數} \times 100\%$ 。並以年增 10% 為度。
- 2、現行仍有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未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納入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本會（或責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委外審查審驗機構）將持續與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相關公協會溝通，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俾促成數位台灣之政策目標。

（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 1、經綜合評估，107 年度補助案之創新、改良重點如下：
 - （1）修正本案「績效衡量指標」：通傳近用及媒體識讀正確觀念及格率應達 94%。
 - （2）強化「性別平等」議題：為強化國人之性別平等意識，新增破除男女任務分工之刻板印象、婚姻性別平權、認識 LGBTI（多元性別文化）等觀念宣導。
 - （3）鼓勵申請者之「所屬員工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為強化媒體從業人員之媒體識讀與性別敏感度訓練，新增「鼓勵申請者所屬員工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
- 2、精進作為：

107年度預算支用率85.72%略低於106年度(91.46%)，嗣後擬擴大補助公告發文對象，除本會函知廣電事業、各大專院校及函請內政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轉知所屬公協會，將請相關部會如衛福部、教育部協助轉知所轄公民團體，期望有更多團體申請補助。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07年度已協調公務機關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處，並完成臺鐵北迴線、花東線全線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並改善臺鐵南迴線5站點之訊號。未來將持續改善大眾運輸沿線的行動訊號品質，並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建物及土地，以提供更高品質的上網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本會將持續關注民眾與電信業者間之消費爭議，並適時檢討修正服務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精進作為

- 1、提升電視業者參加意願，並鼓勵媒體高層與會：研討會目標對象為電視媒體業者及所屬從業人員，由於媒體工作有其繁忙與突發特性，部分業者未能派員全程與會，爰擬因應時勢變遷、產業環境趨勢，考量規畫不同層次課程，俾利業者依其需求參加個別場次，不但鼓勵媒體高層與會，同時提高參與意願。
- 2、納入更多元課程，精益求精：除了性平、兒少保護等議題，包括媒體如何維護公益性、製播倫理與公民傳播權利等課程，期藉由更全面的觀點討論，進而影響媒體質的改變，以收產、官、學交流之綜效。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為落實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辦法之資安專章規定，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電信機房安全查核，有效督促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加強自身通訊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未來將持續辦理電信業者電信機房查核作業，以持續加強保障用戶資訊安全。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目前研議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未來普及服務在特定村里得以行動寬頻提供，並擴大部分鄰近偏遠地區的不經濟地區也能納入普及服務適用區域，以優化偏遠地區網路涵蓋，保障偏鄉民眾通信權益，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數位近用權益。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1、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107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4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以期讓花東地區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2、本會將檢討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機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未來將針對各級機關、學校及資訊廠商等辦理無障礙網站工作坊，內容包含網站前端各類設計的無障礙基本概念及要求，確保網站設計開發的同時，即能同步達到網站無障礙化的功能，並介紹行動版應用程式檢測工具及方法實作。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業者藉由網路進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服務，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節省親自至本會辦理之時間及金錢，107 年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0.30%。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策略，擴大線上申辦業務範圍，以達到智慧化政府服務目標。